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陈星

填 表 人：贺斌

建设单位：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05572347	电 话：	1386580658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4216	邮 编：	230000
地 址：	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 新景花园 9 幢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				
主要产品名称	秸秆颗粒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0-2020.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贝斯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贝斯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6、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1323-42-03-025756），2018 年 9 月；</p> <p>7、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p> <p>8、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9】65 号，2019</p>				

	<p>年 12 月 3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雨污分流，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p> <p>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营运期厂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672 1425 92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104 1425 12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粉尘 0.34t/a。污水仅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粉尘 0.34t/a。</p>																								

表二

2.1 前言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尹集开发区。租赁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建设秸秆颗粒燃料项目，形成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于 2018 年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323-42-03-025756）；因项目未批先建，2019 年 9 月 16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灵环罚字【2019】79 号文；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65 号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11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30 万元；
 建设地点：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
 建筑面积：5.6 亩；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1323-42-03-025756) (2018 年 9 月)
2	环评	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	批复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9】65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	生产规模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5	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粉碎、筛分车间	1F, 25m×12m,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 包括破碎、粉碎等工序	1F, 25m×12m,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 包括破碎、粉碎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制粒车间	1F, 20m×15m,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 包括制粒工序	1F, 20m×15m,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 包括制粒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20m×15m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2F, 20m×15m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打水井供给用于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 365.38m ³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于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 180m ³	进场道路干扫, 不洒水清洁, 年用水量减少, 约 180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厂界绿化, 初期雨水和进场道路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进场道路清洁, 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后用于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厂区未收集初期雨水, 进场道路干扫, 不洒水清洁,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供电	乡镇供电网引入线路至厂区配电房, 用电量 20 万 kWh/a	乡镇供电网引入线路至厂区配电房, 用电量 22 万 kWh/a	用电量 22 万 kWh/a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厂区南部东侧; 20m×40m, 建筑面积 80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1F, 位于厂区南部东侧; 20m×40m, 建筑面积 80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F,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 25m×15m, 建筑面积 375m ² ; 暂存成品, 面积 350m ²	1F,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 25m×15m, 建筑面积 375m ² ; 暂存成品, 面积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厂界绿化, 初期雨水和进场道路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进场道路清洁, 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后用于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进场道路干扫, 不洒水清洁,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装卸粉尘	堆放场设置围堰,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堆放场设置围堰,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晾晒粉尘	晾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晾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负压抽风、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生产车间密闭+1#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生产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负压抽风、集气设施+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生产车间密闭+15m 排气筒(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负压抽风、集气设施+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生产车间密闭+15m 排气筒(1 号)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负压抽风, 密闭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生产	管道+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 设备上方密闭式集气设施+1 台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管道+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 设备上方密闭式集气设施+1 台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筛分粉尘	负压抽风, 密闭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生产	负压抽风, 密闭式集气设施+破碎、粉碎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负压抽风, 密闭式集气设施+破碎、粉碎脉冲除尘器(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投料口粉尘	/	密闭式集气设施+制粒工序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密闭式集气设施+制粒工序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粉尘	制粒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机设置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机设置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封闭生产
	原料仓进料粉尘	/	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化粪池做重点防渗；避免水因下渗而污染地下水，其余地区做一般防渗	化粪池做重点防渗；避免水因下渗而污染地下水，其余地区做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池（参考尺寸 2.5m×2.5m×2.0m）、应急池（参考尺寸 2.0m×2.0m×2.0m）、沉淀池（参考尺寸 2.0m×2.0m×2.0m）	设置 2 套消防栓	设置 2 套消防栓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2.5 万 t/a	2.5 万 t/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喂料辊电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机	BSR-FS160 0B	1	1	与环评一致
4	高压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进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出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滚筒筛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喂料绞龙	U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9	颗粒机	BSR-727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出料输送带	/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供电：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备注
1	作物秸秆	t/a	16835	16800	-35	外购玉米秸秆、小麦秸秆、豆秆、稻秆
2	木片	t/a	8200	8250	+50	外购
4	包装材料	t/a	0.75	0.75	不变	厂外定制
5	水	t/a	365.38	180	-185.38	取自自来水

6	电	kWh	20 万	25 万	+5 万	乡镇供电网
---	---	-----	------	------	------	-------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厂区共有职工 12 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 计算，即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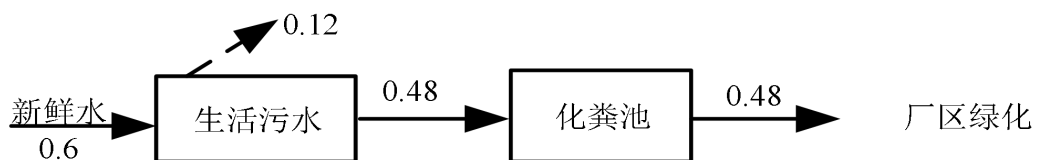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采用农作物秸秆、木片为生产原料，不添加其他添加剂，秸秆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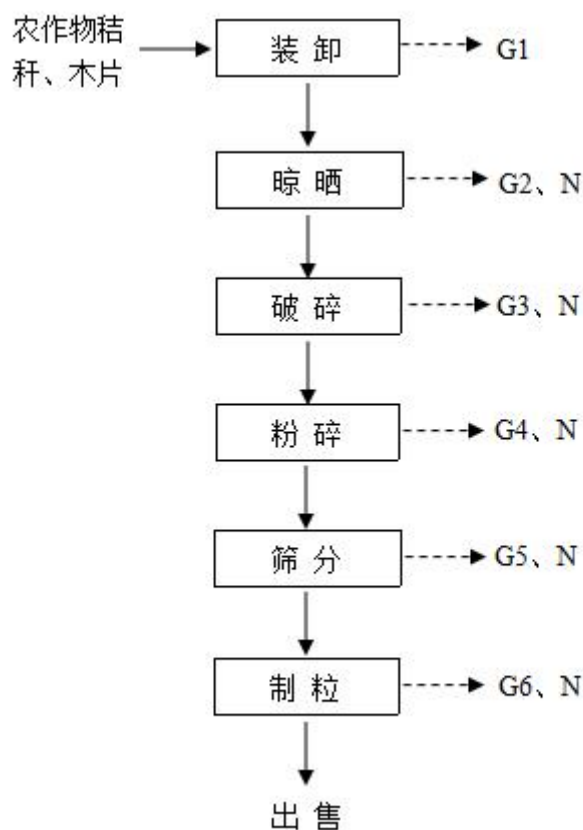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粉尘、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装卸：将进场的作物秸秆、木片人工装卸至堆放场。装卸过程产生粉尘（G1）。

晾晒：项目收集的秸秆一般经过简单的捆绑和打包，而且经过基础晾晒一般含水率较低，粉碎前在厂区晾晒场晾晒，晾晒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2）。

（3）破碎：把经过晾晒的物料利用抓草机将大木片投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G3）、设备噪声（N）。

（4）粉碎：抓草机将物料卸至粉碎机前端后，作物秸秆、木片进料至粉碎机内粉碎至粒径≤4cm，作物秸秆、木片粉碎后进入料仓。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4）、设备运行噪声（N）。

（5）筛分：筛分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的转运速度、落差及生产管理有关。筛分成型过程产生粉尘（G5）、设备运行噪声（N）。

(6) 制粒成型：粉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至制粒机内，通过加工将其固化成型为高密度的固体燃料。物料在加工过程中无需加入任何添加剂或粘结剂。秸秆等物料中含有一定的纤维素和木质素，其木质素是物料的结构简单体，属于高分子化合物，具有增强细胞壁、粘合纤维素的作用。木质素属非晶体，在常温作用下主要部分不溶于任何溶剂，没有熔点，但有软化点。物料不需要额外加热，依靠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热量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一定值时，木质素软化粘结力增加，并在一定压力作用下，纤维素分子团错位、变形、延展，内部相邻的生物物质相互进行连接，重新组合而压制成型。制粒成型后，经过输送带运送至储存仓暂存。制粒成型过程产生粉尘（G6）、设备运行噪声（N）。

(7) 外售：成品经过检测合格后，打包后即可入库、外运出售。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晾晒、破碎、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等。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铭牌标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65~80dB（A）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

4、固体废物

本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晾晒、破碎、粉碎粉尘、投料、制粒、原料仓进料粉尘等。

(1) 装卸粉尘

项目堆放场设置围堰，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2) 晾晒粉尘

本项目晾晒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围墙，且风速较大时或者雨雪天气采取篷布遮盖晒场原料。

(3)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收集处理；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集气设施，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

(4) 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机下方通过管道连接 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车间封闭生产。

(5) 筛分粉尘

筛分位于密闭车间，筛分处设置集气罩，由破碎、粉碎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

(6) 制粒投料口粉尘

项目制粒投料口位于密闭的车间（同筛分一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7) 制粒粉尘

制粒车间封闭生产，制粒工序设备由管道连接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

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8）原料仓进料粉尘

原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表 3-1 建设项目大气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措施
装卸粉尘	堆放场设置围堰，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晾晒粉尘	晾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负压抽风、集气设施+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生产车间密闭+15m 排气筒（1 号），车间封闭生产
粉碎粉尘	负压抽风，设备设置管道+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设备上方密闭式集气设施+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车间封闭生产
筛分粉尘	负压抽风，密闭式集气设施+破碎、粉碎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1 号），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投料口粉尘	密闭式集气设施+制粒工序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制粒粉尘	制粒机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制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原料仓	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2 号），车间封闭生产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进场道路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清洁用水	3.0	雨污分流, 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清洁用水	2	
2	废气	装卸粉尘	堆放场设置围堰,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1.0	堆放场设置围堰,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1
		晾晒粉尘	晾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1.0	晾晒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场地全部硬化处理	1
		破碎粉尘	集气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密闭	3.0	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1#); 负压抽风、集气设施+脉冲除尘器 (2#, 除尘效率 99%)+生产车间密闭+15m 排气筒 (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10
		粉碎粉尘	集气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密闭	3.0	管道+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 (4#); 设备上方密闭式集气设施+1 台脉冲除尘器 (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筛分粉尘	集气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密闭	3.0	负压抽风, 密闭式集气设施+破碎、粉碎脉冲除尘器 (2#,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1 号), 车间封闭生产	/
		制粒投料口粉尘	/	/	密闭式集气设施+制粒工序脉冲除尘器 (5#,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2 号), 车间封闭生产	4.5
		制粒粉尘	制粒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5	制粒机设置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 (6#); 设备上方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 (5#,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车间封闭生产	
		原料仓进料粉尘	/	/	集气罩+1 台脉冲除尘器(5#, 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2 号), 车间封闭生产	
3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1.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1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固废	厂区设垃圾分类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三防”设施、标识牌	0.5	厂区设垃圾分类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设“三防”设施、标识牌	0.5
5	地下水	化粪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	0.5	化粪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	0.5
6	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池（参考尺寸 2.5m×2.5m×2.0m）、应急池（参考尺寸 2.0m×2.0m×2.0m）	2.0	设置 2 套消防栓	0.5
合计			19.5	合计	21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灵璧县尹集镇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要求：

- (1) 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及时并且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厂区“三废”的污染治理及排放工作，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4) 切实强化企业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5)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在施工和运营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6) 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如生产内容、生产规模、选址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 对生产车间严格实施封闭式生产。厂界四周设实体围墙抑尘。

2、建议：

- (1) 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固废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的《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菠林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5.6 亩，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42-03-025756）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防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2、物料晾晒要注意防风抑尘;生产车间密闭，各工序的设备及输送过程均要密闭，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要采取消声、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要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尹集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菠林村，项目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菠林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5.6 亩，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

	<p>占地面积约 5.6 亩，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42-03-025756）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p>	<p>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42-03-025756）</p>
<p>2</p>	<p>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3</p>	<p>1、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防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p>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池做重点防渗</p>
<p>5</p>	<p>2、物料晾晒要注意防风抑尘；生产车间密闭，各工序的设备及输送过程均要密闭，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物料晾晒注意防风抑尘；场地全部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各工序的设备及输送过程均要密闭，</p> <p>项目破碎工序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收集处理；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集气设施，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p> <p>项目粉碎机下方通过管道连接 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车间封闭生产。</p> <p>筛分位于密闭车间，筛分处设置集气罩，由破碎、粉碎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p> <p>项目制粒投料口位于密闭的车间（同筛分一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p> <p>制粒车间封闭生产，制粒工序设备由管道连接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p> <p>原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p>

6	3、要采取消声、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4、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5、要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暂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9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并已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4.5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均为 50m（以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四周为界）。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厂界 50m 以内无居民居住。为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提出以下要求：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在此前提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碎工序脉冲除尘器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制粒、原料库脉冲除尘器排气筒（2#）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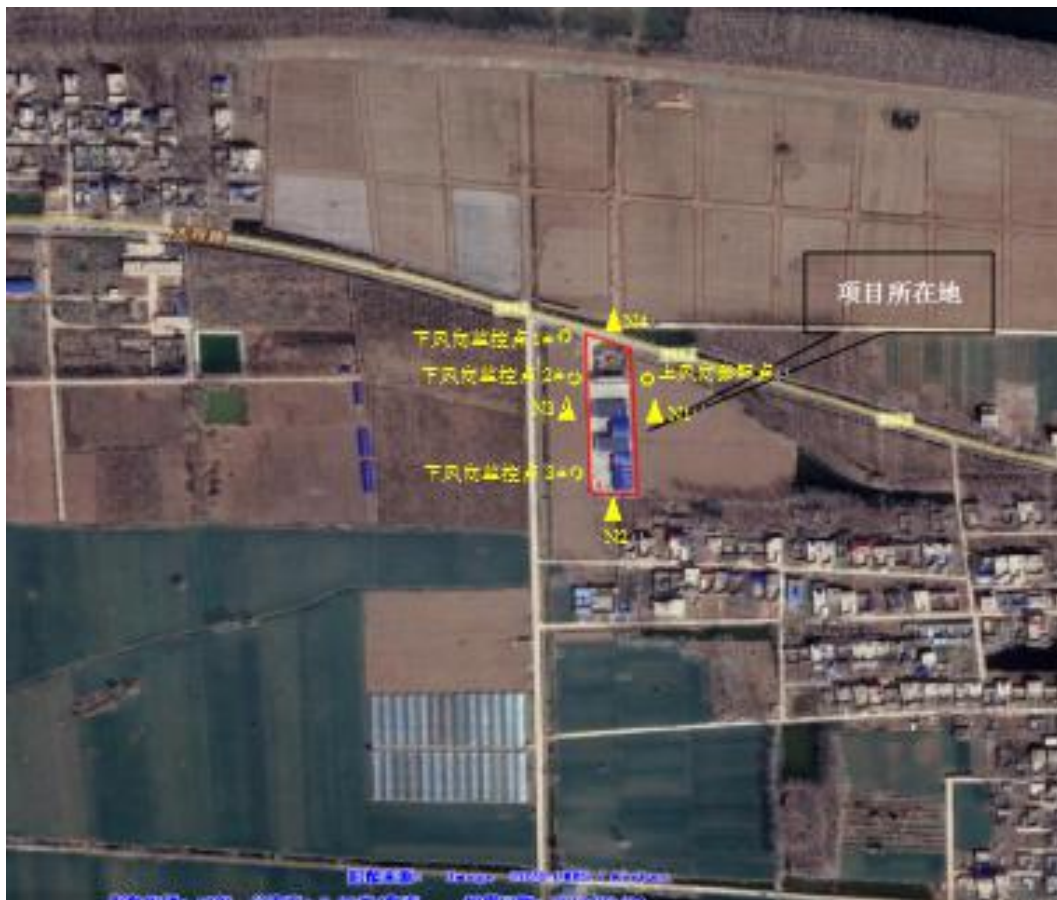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4	22.1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3	24.5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4	22.5	1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4	21.2	102.2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5	23.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4	24.1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5	24.2	1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2	24.3	102.3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11 日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1.10	2020.11.1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设计产量 (t/d)	25000/300	25000/300
	实际产量 (t/d)	63	65
实际生产负荷%		75.6	78
平均生产负荷%		76.8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表 7-2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工序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制粒、原料库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标干流量(m ³ /h)		14921	14285	14771	19121	18952	191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5.1	4.9	3.1	2.8	3.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1	4.9	3.1	2.8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3	0.072	0.059	0.053	0.057	3.5	达标

表 7-3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脉冲除尘器出口 (1#)			脉冲除尘器出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标干流量(m ³ /h)		14115	14152	14321	19812	19881	197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1	4.5	2.9	3.0	3.1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1	4.5	2.9	3.0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2	0.064	0.057	0.060	0.061	3.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kg/h；制粒、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

表 7-4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4
	0.181
	0.181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2
	0.210
	0.218
下风向监控点 2#	0.199
	0.215
	0.2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3
	0.221
	0.215
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4

	0.181
	0.181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2
	0.210
	0.218
下风向监控点 2#	0.199
	0.215
	0.2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3
	0.221
	0.215
最大排放浓度	0.221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4	43		
N3	厂界西侧	53	42		
N4	厂界北侧	55	44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3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6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污水仅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粉尘 0.34t/a。

本项目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31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尹集开发区。租赁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建设秸秆颗粒燃料项目，形成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于 2018 年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323-42-03-025756）。2019 年 9 月 16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灵环罚字【2019】79 号文；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65 号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11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text{kg}/\text{h}$ ；制粒、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污水仅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粉尘 0.34t/a。

本项目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31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8.5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制粒机自带布袋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①项目破碎工序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②粉碎机下方通过管道连接 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③筛分处设置集气罩，由破碎、粉碎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④制粒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⑤制粒工序设备由管道连接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⑥原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厂区共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3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沙克龙除尘器**。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区内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初期雨水和进场道路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进场道路清洁，综合利用、不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进场道路干扫，

不洒水清洁，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星

项目经办人：陈星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灵璧县尹集波林村扶贫工厂					
	行业类别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贝斯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贝斯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30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2RNJHD7E		验收时间	2020.11.10~1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31	0.34	—	0.31	0.34	—	—
	VOC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企业生产日报表
- 3、现场照片
- 4、检测报告
- 5、专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全厂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建[2019] 65 号

关于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 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的《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
镇菠林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5.6 亩,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
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323-42-03-025756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
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

建设。项目需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防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2、物料晾晒要注意防风抑尘；生产车间密闭，各工序的设备及输送过程均要密闭，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要采取消声、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要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尹集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 2：项目生产日报表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1.10）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t/d	63
备注			

盖章：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1.11）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t/d	65
备注			

盖章：

附件 3：现场照片



破碎机收尘



破碎机收尘



筛分集气罩



粉碎线收尘+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碎、筛分脉冲除尘器+15m 搞排气筒



原料库投料口收集装置



制粒机集气罩



制粒机布袋除尘器



制粒机、成品库脉冲除尘器+15m 搞排气筒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No : AHSDP-HJ-2020984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委托单位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84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13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脉冲除尘器出口(1#)、 脉冲除尘器出口(2#)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84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4	22.1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3	24.5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4	22.5	1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4	21.2	102.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5	23.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4	24.1	102.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5	24.2	1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2	24.3	102.3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ng/m ³)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5	
	0.185	
	0.187	
下风向监控点 1#	0.210	
	0.215	
	0.192	
下风向监控点 2#	0.225	
	0.199	
	0.2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192	
	0.194	
	0.22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984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ng/m ³)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4	
	0.181	
	0.181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2	
	0.210	
	0.218	
下风向监控点 2#	0.199	
	0.215	
	0.2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3	
	0.221	
	0.21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脉冲除尘器出口 (1#)			脉冲除尘器出口 (2#)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标干流量 (m ³ /h)	14921	14285	14771	19121	18952	191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4.8	5.1	4.9	3.1	2.8	3.0
	排放浓度 (ng/m ³)	4.8	5.1	4.9	3.1	2.8	3.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3	0.072	0.059	0.053	0.05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脉冲除尘器出口 (1#)			脉冲除尘器出口 (2#)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标干流量 (m ³ /h)	14135	14152	14321	19812	19881	197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4.5	5.1	4.5	2.9	3.0	3.1
	排放浓度 (ng/m ³)	4.5	5.1	4.5	2.9	3.0	3.1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2	0.064	0.057	0.060	0.06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984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4	43		
N3	厂界西侧	53	42		
N4	厂界北侧	55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3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6	45		

报告编制: 康玲玲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0.11.15

日期: 2020.11.15

日期: 2020.11.15

六、附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5：专家意见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结构完整，在企业整改完毕且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核实项目基本概况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进一步说明项目变动的情况，明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四、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加强对车间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六、细化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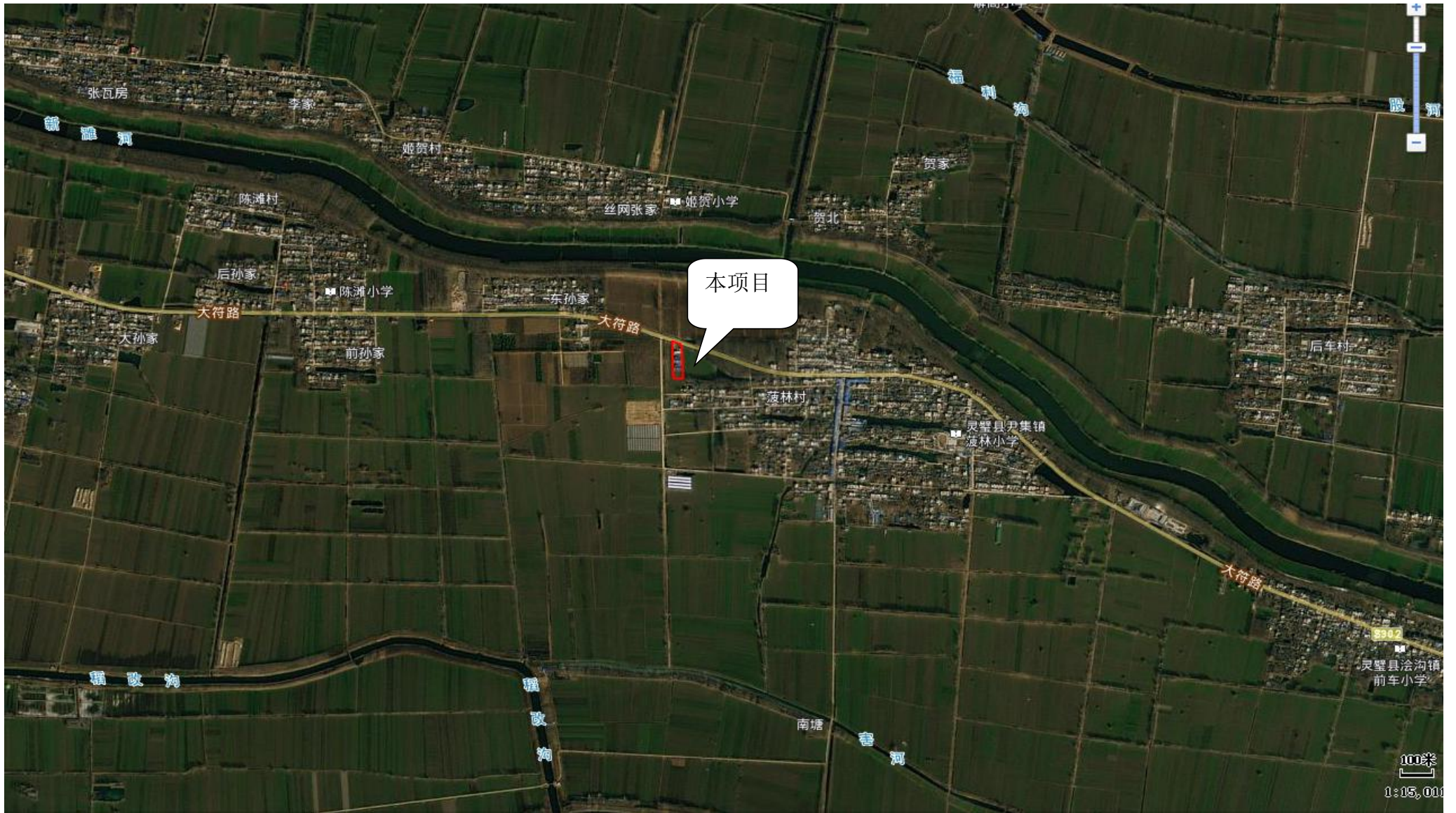
技术组：

姜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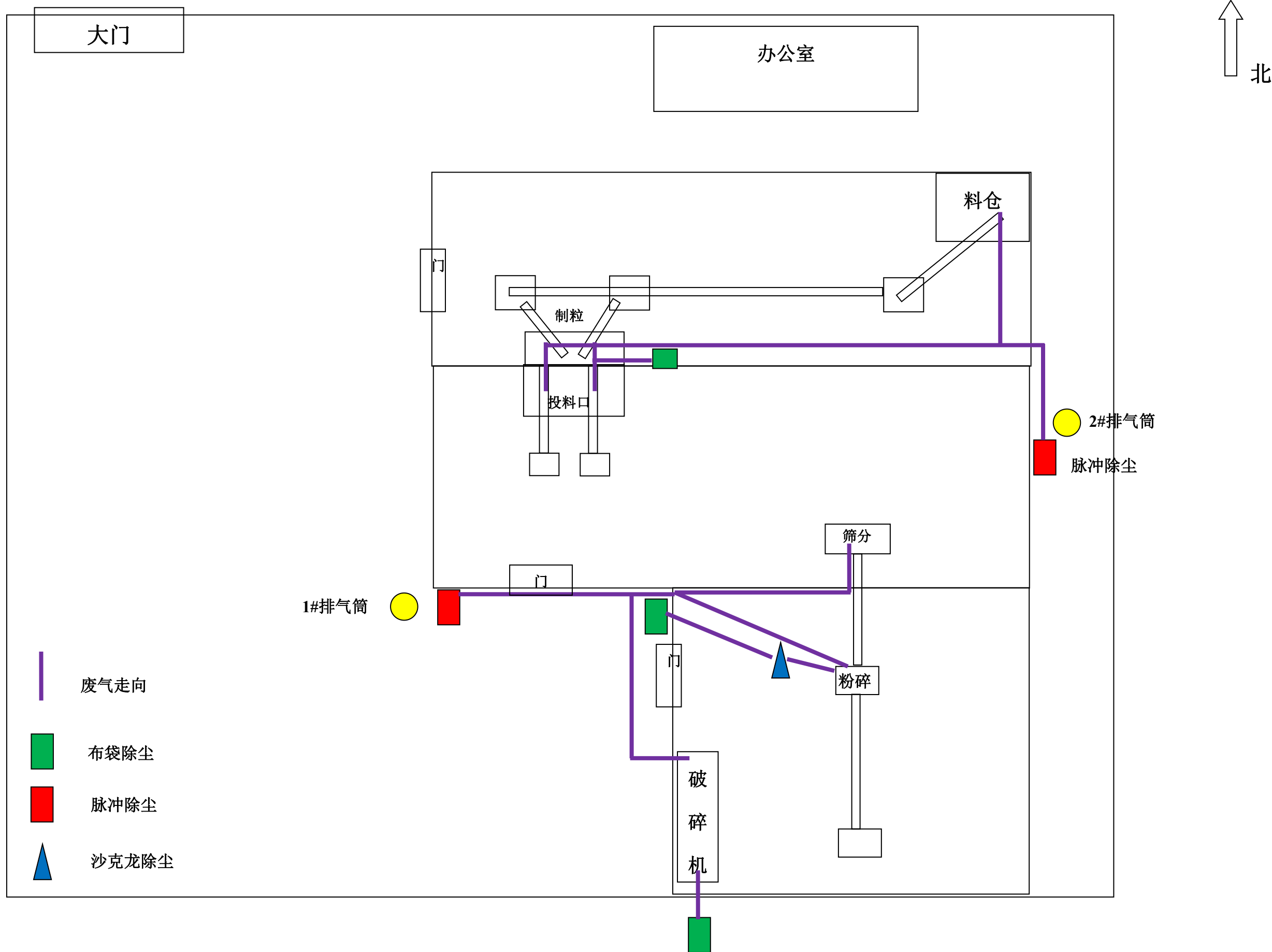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全厂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尹集开发区。租赁灵璧县尹集菠林村扶贫工厂，建设秸秆颗粒燃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于 2018 年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323-42-03-025756）；因项目未批先建，2019 年 9 月 16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灵环罚字【2019】79 号文；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双鸿工厂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65 号对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制粒机自带布袋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共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3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沙克龙除尘器和 2 根 15m 排气筒。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区内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初期雨水和进场道路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进场道路清洁，综合利用、不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进场道路干扫，不洒水清洁。

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粉尘、投料、制粒、原料仓进料粉尘等。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收集处理；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集气设施，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

（2）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机下方通过管道连接 1 台沙克龙除尘器（3#）+1 台布袋除尘器（4#）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车间封闭生产。

（3）筛分粉尘

筛分位于密闭车间，筛分处设置集气罩，由破碎、粉碎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2#，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

（4）制粒投料口粉尘

项目制粒投料口位于密闭的车间（同筛分一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5）制粒粉尘

制粒车间封闭生产，制粒工序设备由管道连接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6#）；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6）原料仓进料粉尘

原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制粒工序 1 台脉冲除尘器（5#，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1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text{kg}/\text{h}$ ；制粒、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2 号）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质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污水仅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粉尘 0.34t/a。

本项目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31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3、加强对车间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8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4 日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秸秆颗粒燃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均为 50m（以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四周为界）。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厂界 50m 以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宿州市鸿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